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教調 0032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下稱臺東高商)曹前校長，業經教育部予以解聘，並管制 2 年不得再任教育人員；曹員並非不能再任教育人員，爾後如回任，教育部將加強教育訓練與輔導、監督措施，並審慎評估曹員犯後態度及社會觀後，綜合評估、妥適安排其職務。 2.教育部持續關懷 A 女情緒及心理健康，使其能在友善安全校園內安心教學，並隨時主動關心 A 女工作情緒，適時協助工作調整，以回歸工作場域；倘 A 女仍有身心壓力，得依據該校預算，申請心理諮商補助，或向教育部教師諮商支持中心申請相關個案諮商服務，俾利創造對教師友善工作職場。 3.臺東高商持續辦理性平議題講座、活動及法令研習；並於集會與會議、相關研習時加強宣導，營造友善校園，且於辦公室及學生活動場所張貼宣導文宣，提供防治專線；為使校內師生、教職員工對於性騷擾防治求助、申訴及權益保障更加知悉，該校將參酌教育部相關議題教材及本院類案調查報告，作為教育實務現場人員之教材指引。 	<p>113.03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